



临沂阳光热力
LIN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2年03月14日~2022年03月18日)

2022年第07期(总第136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9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2年03月14日

2022年3月上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2年3月上旬与2月下旬相比，37种产品价格上涨，12种下降，1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1583.8	-134.5	-7.8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1068.1	258.9	32.0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1221.3	284.6	30.4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1338.1	326.1	32.2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1430.6	324.8	29.4
焦煤(主焦煤)	吨	2820.9	353.4	14.3
焦炭(准一级冶金焦)	吨	3060.7	333.4	12.2
柴油(0#国VI)	吨	8410.9	496.6	6.3

二、国家发改委

2022年03月15日

(一) 关于征集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的通知

为做好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筹备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

1. 参与资格

本次征集活动面向全社会开展，各类人员、组织均可参与。

2. 内容要求

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体现新形势下节能

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做到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易于传播。

3.截止日期

2022年4月7日

4.提交方式

将建议主题内容发送至邮箱 2022jnxcz@chinanecc.cn 或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微博在线提交。

(二) 国家发改委：2022年“碳达峰中和”、能源相关重点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

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持“全国一盘棋”。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妥推进西南等地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积极研究开发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合理增加能耗总量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不断降低单位产出能耗物耗和碳排放。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促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及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体系建

设，加强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

专栏 9：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工作

完善“1+N”政策体系	◇ 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和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金融、碳汇能力、统计核算、人才培养和督查考核等保障方案。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严格煤电机组能效准入门槛，统筹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全面支持地热、生物质等适宜当地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
推进产业结构低碳转型	◇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切实推动产业结构由高碳向低碳、由中低端向高端转型升级。
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	◇ 倡导勤俭节约，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加强制度和基础能力建设	◇ 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简明适用、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法规制度，强化对企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深化低碳城市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提升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治理城乡黑臭水体，继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持续抓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节能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

四是持续强化生态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把公益保护不断做深做实。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福建、江西、贵州、海南的经验。研究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农林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是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华北、西北等地下储气库新建和扩容达容建设。有序核增一批煤炭先进产能，加快提升煤炭储备能力。加强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建设，继续发挥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的兜底保供和调峰作用，积极推进现有煤电项目改造升级。推进白鹤滩、羊曲等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储备建设，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10：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的重点工作

煤炭储备	◇ 支持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尽早形成相当于本地消费量5%的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谋划布局一批重点储备基地，加快建设全国煤炭储备管理信息系统。
油气储备	◇ 加强国家石油储备能力，统筹推进新增储气能力建设，尽早建成投用，更好发挥调峰保供作用。
电力储备	◇ 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和机制建设，加强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移动应急电源配置。
储能项目	◇ 用好储能价格政策，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化学储能电站。

三、国家生态环境部

(一) 2022年03月14日

公开中碳能投等机构碳排放报告数据弄虚作假等典型问题案例 (2022年第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碳排放权交易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准确可靠的数据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规范运行的生命线。为严厉打击发电行业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强碳排放报告质量监督管理，保障全国碳市场平稳健康运行，2021年10-12月，生态环境部组织31个工作组开展碳排放报告质量专项监督帮扶。以重点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联的发电行业控排企业为切入点，围绕煤样采制、煤质化验、数据核验、报告编制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中碳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机构存在篡改伪造检测报告，制作虚假煤样，报告结论失真失实等突出问题。

1.中碳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授意指导制作虚假煤样等弄虚作假问题。

一是篡改伪造检测报告。中碳能投利用可编辑的检测报告模板，篡改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控排企业元素碳含量检测报告的送检日期、检测日期、报告日期、报告编号等重要信息，将集中送检伪造成分月送样、分月检测，并删除了原始检测报告的二维码。篡改部分控排企业元素碳含量检测结果，并编造全水分数据用于折算收到基元素碳检测数据。

二是授意指导企业制作虚假煤样送检。中碳能投与控排企业签订的咨询合同中，承诺“在分配方案和核算方法不变的情况下，可为电厂碳排放配额扭亏为盈，实现配额富裕”，明确“指导企业开展2019和2020年入炉煤元素碳含量检测的采样、制样，并联系检测机构外检”。中碳能投在明知企业未留存历史煤样的情况下，授意指导多家控排企业临时制作煤样代替2019、2020年的月混合煤样补测元素碳含量。

三是碳排放报告编制不实，报告内容失真。中碳能投编制的碳排放报告存在虚报瞒报燃煤量、供热量、外购电等重要生产数据，参数选用和统计计算错误等问题。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缺失，不审核重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部分项目存在多套数值不同的生产数据报表和煤质检测报告。

2.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履职不到位，核查工作走过场问题。

一是工作程序不符合规定，核查报告质量差。编制企业核查报告时，签名人员不参与实际核查工作，报告“挂名”现象突出。项目审核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技术复核把关不到位，核查报告质量差。

二是核查履职不到位，核查结论失实。中创碳投未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等要求核实数据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中存在的检测报告造假、机组“应纳未纳”、参数选用和统计计算错误等明显问题“视而不见”。对于控排企业将初始碳排放报告元素碳含量缺省值改为实测值的重大变化，不核实数据来源及真实性，工作流于形式，履职不到位，核查报告结论失实。

3.青岛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核查程序不合规，核查结论明显失实问题。

一是核查程序不合规。青岛希诺未落实《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在现场核查时主要是走一走、拍拍照，未对环评、排污许可等重要文件进行核实，核查工作走过场。核查报告“挂名”现象突出，核查报告签名人员与现场实际核查人员不符。

二是核查结论失实。青岛希诺对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存在的机组“应纳未纳”、检测报告造假、参数选用和计算错误等明显问题“视而不见”，工作流于形式。在控排企业没有煤质检测原始记录的情况下，虚构核查报告内容，写明已核对原始检测记录。针对企业碳排放报告使用入厂煤数据

的情况，出具了“已核对入炉煤数据、确认无误”的结论。在明知控排企业2019年部分时间未检测低位发热量的情况下，出具了“企业按照规范方法每日开展监测”的结论，核查报告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4.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编造虚假检测报告问题。

一是编造虚假检测报告。2020年以来，为多家集中送检煤样的控排企业分月出具日期虚假的元素碳含量检测报告，篡改收样日期和检测日期。

二是伪造原始检测记录。伪造碳氢仪原始检测记录、样品检测委托书、样品试样编号记录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样品处理台账等原始档案。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缺失，煤质分析过程合规性、结果真实性难以证实。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督促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存在上述问题的技术服务机构及有关企业进一步调查，**坚决查处数据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咨询、核查、检测服务行为，确保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真实、合规、公正，保障碳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二）2022年03月16日

生态环境部部署2022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

6月5日是环境日。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今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旨在促进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进一步体现中国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作用。各地区各单位要紧围绕六五环境日主题，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结合各地实际，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讲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浓墨重彩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发生的历史性变革。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做好六五环境日主题的宣传解读，用好用活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六五环境日主题标识等标志性元素，创作推出形式新颖、群众喜爱、传播力强的宣传产品。要加大网络传播力度，积极拓展对外传播渠道，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参与度。要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不断深化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要带头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力争实现活动碳中和。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山东省能源局

2022年03月15日

山东新型储能电力现货交易迎重大利好

日前，山东发布关于独立储能设施注册公示结果，国家电投海阳、华电滕州、三峡新能源庆云首批储能系统项目进入电力现货交易。截至3月7日，**储能电站充电最低价-0.023元/千瓦时，放电最高价0.596元/千瓦时，最大峰谷价差0.612元/千瓦时**，山东新型储能电力现货交易迎重大利好，为新型储能多模式、多途径、多场景、规模化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山东加速新型储能发展，2021年全省新增新型储能规模54万千瓦，居全国第一，总规模达76万千瓦；2022年春节期间，山东首批“5+2”储能示范项目投入电网削峰填谷“战斗”序列，全省累计减少弃风弃光电量约900万千瓦时，满足1.7万户家庭1个月用电需求，新型储能成为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利器。

新型储能参与电力现货交易，为储能发展探索了一套全新商业模式，储能电站将改变“盈利难”现状。国家电投海阳储能电站，首次采用自主开发储能现货辅助决策系统预测电价，制定次日充放电方案，实现以自调度模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华电滕州公司主动对接山东省电力调控中心和交易中心，针对独立储能设施用电特性，优化调整平台申报约束信息，经测

试成功提交电能量申报信息；三峡新能源庆云建立“日跟踪、日协调、周总结”电力市场交易机制，积极参与电力辅助、电网调峰、储能容量租赁等服务。3月2日至3月7日，上述3家储能电站通过市场机制发现储能价值，先后充、放电17次，累计交易电量323.4万千瓦时。

下一步，山东大力实施调峰调频优先发电量计划奖励、储能优先、充放电量“平进平出”、储能多劳多得等支持政策，维持新型储能利用发电侧峰谷价差盈利，加速“新能源+储能”协同发展模式构建，全力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第三部分 市级层面

临沂市工信局

2022年03月14日

关于组织2022年市级绿色工厂申报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临沂市工业绿色发展，现组织2022年市级绿色工厂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建设领域和范围

市级绿色工厂建设要坚持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围绕临沂市市8大传统产业，重点在木业、纺织、医药、食品、冶金、建材、化工、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领域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优势骨干企业创建绿色工厂。

（二）申报条件

市级绿色工厂申报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应为市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

(3)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自愿申报。企业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按照《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详见省通知附件2）有关要求自评，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三方机构出具三方评价报告，向所在县区工信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县区初审推荐。各县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填写“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附件1），于2022年3月30日前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电子版）报市工信局。

(3) 评审公示确认。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专家提出的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后，确定2022年市级绿色工厂名单，并在市工信局网站上公示公布。

（四）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初审工作。每个县区推荐省级、市级绿色工厂总数不超过3家，严禁向上推荐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市级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申报企业不符合基本条件、申报材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将暂停下一年度该县区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